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顏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文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文華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，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，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，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，甚或失其部分效力(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)，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

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均係詐欺罪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接近，所示各犯罪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程度；衡以刑罰之邊際效益(人之生命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)，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115年6月29日送達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在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1年2月)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5年1月)以下之範圍，並受附表編號1至2、3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限制（2年10月）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得勝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1年1月	113年8月27日	雄高分院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0號	114年5月27日	最高法院	114年度台上字第4771號	114年9月10日	編號1至2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。
2	詐欺	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	113年8月27日	本院	114年度審訴字第286號	114年8月20日	均同左		114年9月24日	

（續上頁）

3	詐欺	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10月	113年6月8日	本院	114年度審訴字第1839號	115年3月2日	均同左	115年4月9日	編號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。